附件2

河南省公办普通高校教育培养

成本监审结论

为科学合理制定我省普通高校学费标准，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规定，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普通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省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于2018年6月启动全省普通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历时8个多月，经过资料填报、数据审核、汇总分析、集体审议、意见反馈等程序，核定了我省2015-2017年度公办普通高校生均教育培养合理成本、提升公办普通高校教育培养水平需要增加的发展成本。现将成本监审情况公开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2015-2017年度河南省公办普通高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

二、成本监审范围

截至2017年底，我省133所普通高校中，公办普通高校96所，民办普通高校37所。公办普通高校中，由于3所高校合并、升格或成立，成本资料不完整，未参与汇总，因此本报告最终监审数据涉及公办普通高校共93所。

三、成本监审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第8号令）；

3.国家发展改革委《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5〕1008号）；

4.财政部 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

5.《关于开展全省普通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433号）；

6.其他有关规定。

（二）高校提供的相关资料

1.基本情况；

2.按规定表式填报的《河南省普通高校教育培养成本调查表》；

3.高校提供的财务资料、统计资料、其他与成本相关的材料、相关建议等；

4.经高校加盖公章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成本监审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教育培养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高校教育活动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教育培养成本的主要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四）一致性。以高校提供的相关报表、账目等资料为基础，核对调整各项支出等数据，使相同科目数据归集保持一致。

五、高校基本情况

（一）学生

经审核，2015-2017年，我省93所公办普通高校学生总人数三年分别为195.29万人、200.98万人、207.60万人，其中，全日制高等教育学生（含博士、硕士、本科及大专）三年分别为137.02万人、143.27万人、152.36万人。

（二）在职教职工

经审核，2015-2017年，我省93所公办普通高校在职教职工总人数三年分别为92534人、94201人、97501人，其中，专任教师三年分别为65904人、67541人、70754人。

（三）财务情况

经审核，2015-2017年，我省93所公办普通高校总收入三年分别为3252484.08万元、3443726.07万元、3694377.86万元，总支出三年分别为3090900.56万元、3263127.59万元、3640459.91万元，资产总额三年分别为12483913.05万元、13503070.20万元、14352218.95万元，负债总额三年分别为2471473.09万元、2239657.67万元、2329200.27万元。

六、成本审核情况

（一）2015-2017年教育培养合理成本审核

根据成本监审相关规定，生均教育培养合理成本是指高等学校培养一个标准生的平均成本。其中，标准生人数根据规定的各类学生折合标准生系数、经审核过的高校学生类别及其人数确定；教育培养合理总成本由高校上报总成本减去不应计入教育培养合理成本的金额后确定。

经审核，2015-2017年度，在93所公办普通高校上报成本基础上，核减不应计入教育培养合理成本的总金额三年平均为717911.55万元（三年分别为696939.01万元、719648.68万元、737146.96万元）（详见下表）。

成本监审核减情况及依据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核减值 | | | | 核减依据 |
| --- | --- |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三年平均 |
| 不相关成本 | 414437.08 | 441380.69 | 441061.91 | 432293.23 | 《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工资福利支出 | 149949.62 | 141422.22 | 168769.75 | 153380.53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五条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671.21 | 28261.67 | 28039.63 | 21324.17 | 《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六条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07.99 | 4258.07 | 3966.47 | 3110.84 |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十九条 |
| 资产折旧及摊销 | 40427.55 | 30648.43 | 26122.87 | 32399.62 | 《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债务利息 | 83345.56 | 73677.6 | 69186.33 | 75403.16 | 《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

（二）发展成本测算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对标周边省教育先进水平或全国普通高校平均水平，从提升主要办学指标水平、更新超期使用教学设备等方面，测算出提升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教育培养水平需要增加的发展成本。

经测算，我省本科高校需增加发展成本为5956.00元/生·年，专科高校需增加发展成本为6510.74元/生·年。

七、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成本监审办法规定，以高校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等成本资料为基础，经调查、审核、测算，监审结论如下：

（一）生均教育培养合理成本

2015-2017年，我省93所公办普通高校生均教育培养合理成本三年平均为13383.11元/生·年（三年分别为12167.97元/生·年、13025.68元/生·年、14826.39元/生·年）。按层次分，36所本科高校生均教育培养合理成本三年平均为15320.06元/生·年（三年分别为13713.09元/生·年、14843.00元/生·年、17316.05元/生·年），其中，2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三年平均为21958.67元/生·年（三年分别为18841.07元/生·年、21609.04元/生·年、25388.12元/生·年）；57所专科高校三年平均为9856.16元/生·年（三年分别为9190.22元/生·年、9644.65元/生·年、10602.76元/生·年）。

（二）生均教育培养准许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准许成本是在生均教育培养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增加发展成本之后形成的成本。经监审，2015-2017年，我省93所公办普通高校生均教育培养准许成本三年平均为19249.70元/生·年（三年分别为18034.56元/生·年、18892.27元/生·年、20692.98元/生·年）。按层次分，36所本科高校三年平均为21276.06元/生·年（三年分别为19669.09元/生·年、20799.00元/生·年、23272.05元/生·年），其中，2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三年平均为27914.67元/生·年（三年分别为24797.07元/生·年、27565.04元/生·年、31344.12元/生·年）；57所专科高校三年平均为16366.90元/生·年（三年分别为15700.96元/生·年、16155.39元/生·年、17113.50元/生·年）。